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處理原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德學字第 1080006405 號公布施行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為處理本校校園內拾獲遺失物之招領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

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含金錢)，得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招領，如為校外拾獲之非本校師生遺失物不適用本原則。

第三條

遺失物招領原則：

- 一、經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並可以電話連絡者，即通知當事人認領。
- 二、若無法確認遺失物所有人身分或無法通知者，於本組失物招領服務台造冊保管，待失主認領。
- 三、拾獲伍佰元以上現金或貴重物品，得請拾獲人逕送警方處理。
- 四、若遺失物為本校相關單位製發之證件、財產等，得逕送各業管單位處理。

第四條

生輔組招領期限以遺失物拾獲日起一個月為限，招領期間遺失物所有人前來認領，經確認無誤後點交發還遺失物(含金錢)。

第五條

逾招領期限仍無人前來認領時，生輔組得將遺失物造冊統一處理，有用物資捐贈課指組國際志工運用，現金則通知拾獲人領回。

第六條

拾物(含金錢)不昧之學生之獎勵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